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啟見科技及廣發保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見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收購啟見科技持有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廣發保險將為極芾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見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連串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交易。於過往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均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互相關連，且該等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過往交易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經計及合併計算後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3月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與啟見科技及廣發保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啟見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收購啟見科技持有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廣發保險將為極芾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24年3月8日

### 訂約方

1. 極芾信息（作為買方）；
2. 啟見科技（作為賣方）；及
3. 廣發保險（作為目標）。

### 標的事項

啟見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極芾信息有條件同意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廣發保險將為極芾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極芾信息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代價由極芾信息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為免生疑問，收購事項並非由股份於2023年3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i)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20,800,000元（即代價的4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啟見科技（「第一期付款」）；
- (ii) 第二期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完成交割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啟見科技；及

(iii) 第三期代價人民幣15,600,000元(即代價的30%)須於(a)收購事項向金管局完成備案及(b)向市場監管局地方分局完成收購事項登記(以較晚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啟見科技。

極芾信息亦須承擔廣發保險於交割日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運營費用。

廣發保險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2,875,082.14元，已由啟見科技悉數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2024年1月31日(「評估基準日」)評估的廣發保險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評估值」)人民幣52,000,000元，(ii)廣發保險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廣發保險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iii)廣發保險持有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及(iv)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師就被評估資產的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採用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及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資產的估計市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估值師就估值而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報告詳情如下。

### (I) 估值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時，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資料可獲得性，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資產評估方法的適用性。

對於適合採用不同評估方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的，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採用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本次估值確定將採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現行條件重建或重置被評估資產，潛在的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某項資產時，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購建該項資產的現行購建成本。本次估值能滿足資產基礎法評估所需的條件，即被評估資產處於繼續使用狀態或被假定處於繼續使用狀態，具備可利用的歷史經營資料。採用資產基礎法可以滿足本次估值的價值類型的的要求。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中常用的兩種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鑒於目前(a)國內與廣發保險(「被評估單位」)同行業的交易案例有限，(b)與交易案例相關聯的、影響交易價格的某些特定的條件無法通過公開渠道獲知，(c)無法對相關的折價或溢價做出分析，及(d)交易案例比較法實際運用操作較難，因此本次選取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由於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業績波動較大，未來年度的經營收益與風險在評估基準日時點尚難以可靠地估計，不具備應用收益法評估的前提條件。

綜上分析，本次估值確定採用資產基礎法、市場法進行評估。

具體分析載列如下：

## (II) 估值方法簡介

### (1)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方法。主要存在評估增減值的科目的評估方法如下：

#### (a)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賬面列示的軟體及賬外的軟體著作權、商標權及域名。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本次評估根據形成無形資產的全部投入，考慮無形資產價值與成本的相關程度，通過計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潤和相關稅費後確定其重置成本，並考慮其貶值因素後得到評估物件無形資產市場價值。

### (2) 市場法

#### (a) 確定可比參照企業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並最終選定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恰當數量的企業。

(b) 對被評估單位和可比參照企業的差異進行必要的調整

利用從公開、合法渠道獲得的可比企業經營業務和財務各項信息，與被評估單位的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分析，並做必要的差異調整。

(c) 選擇確定價值比率

本次估值在比較分析各價值比率與被評估單位市場價值的相關性後，選取了EV/S。具體原因如下：

被評估單位已有穩定的保險業務銷售收入，但經營利潤尚不穩定，同時考慮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特點，淨資產不能完全反映被評估單位的價值，故不適用市盈率、市淨率等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有效的經營管理會體現在收入規模上，因此收入類指標和收益類指標均可以納入考慮範圍，但是由於目前的固定成本較高，收益類指標（如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內部收益率等）並不能較好體現被評估單位的內在價值。因此，本次選取收入類指標EV/S作為比較的價值比率。

(d) 確定評估結論

在採用不同的價值比例計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後，根據行業特點、企業的實際經營狀態等因素，選擇合理的權重，最終確定評估值。

### (III) 估值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於模擬市場進行估值。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指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 (5) 本次估值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相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為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 (6) 本次估值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日後可能承擔的任何抵押或擔保事宜，或因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 (7) 本次估值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務、稅率及其他財政政策無重大變化，且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相對穩定。
- (8)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未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9) 可比參照企業在交易市場之產權交易合法有序。
- (10) 可比參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份交易屬正常有序，且交易價並未受非市場因素的操縱。
- (11) 可比參照的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真實，信息披露充分且及時。

#### **(IV) 可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在適當的交易市場中，分析與被評估單位屬於同一行業或是受相同經濟因素影響的，從事相同或相類似業務、交易類型一致、時間跨度接近的交易實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為備選可比企業。在關注可比企業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後，對備選可比企業進行適用性篩選。

經上述篩選後，選取的可比案例和具體評估過程如下：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76），主營人壽保險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分銷第三方產品、員工持股計劃服務及經紀業務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資產總額為約86,176百萬港元，權益總額為約16,355百萬港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60），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各種互聯網財產保險服務，向全球保險公司和產業鏈客戶提供保險科技和金融科技輸出相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提供虛擬銀行服務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49,261百萬元，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17,850百萬元。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62），主營業務為涉及醫療、人壽及財產保險等領域的各項保險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資產總額為約14,709百萬港元，權益總額為約10,980百萬港元。

序號	項目	被評估單位 廣發保險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0376.HK 雲鋒金融 集團有限 公司	6060.HK 眾安在綫 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0662.HK 亞洲金融 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1	上市公司EV/S		<b>0.81</b>	<b>0.84</b>	<b>2.09</b>
2	總資產規模修正		108	105	101
3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 權益+帶息債務修正		102	103	102
4	資產規模修正	<b>100</b>	<b>105</b>	<b>104</b>	<b>102</b>
5	總資產周轉率修正		96	96	96
7	營運能力修正	<b>100</b>	<b>96</b>	<b>96</b>	<b>96</b>
8	股本回報率%		102	102	102
9	總資產回報率%		102	102	102
10	盈利能力修正	<b>100</b>	<b>102</b>	<b>102</b>	<b>102</b>
11	資產負債率修正		94	96	98
13	償債能力修正	<b>100</b>	<b>94</b>	<b>96</b>	<b>98</b>
14	所得稅稅率修正	<b>100</b>	<b>108</b>	<b>105</b>	<b>104</b>
15	業務範圍修正	<b>100</b>	<b>110</b>	<b>110</b>	<b>105</b>

序號	項目	被評估單位	案例一 0376.HK 雲鋒金融 集團有限 公司	案例二 6060.HK 眾安在綫 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案例三 0662.HK 亞洲金融 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廣發保險			
16	修正後EV/S		0.70	0.74	1.97
17	可比案例企業EV/S			1.14	
18	2023年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4,574.26
19	修正後被評估單位 企業價值EV	(人民幣 萬元)			5,199.41
20	評估值				<b>5,200.00</b>

#### (V) 評估結果

- (1) 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869,324.60元，評估值人民幣29,681,093.25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0,811,768.65元。
- (2) 採用市場法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得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股東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8,869,324.60元，評估值人民幣52,000,000.00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3,130,675.40元。
- (3) 評估結果差異分析及最終評估結論：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對同一評估對象採用多種評估方法時，應當結合評估目的、不同評估方法使用數據的質量和數量，採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評估結論。

企業價值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應包含客戶資源、業務網絡、服務能力、管理優勢等重要的無形資源的貢獻。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僅對各單項有形資產和可確指的無形資產進行了價值評估，並不能完全體現各個單項資產組合對整個公司的價值貢獻，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單項資產間的互相匹配和有機組合因素可能產生出來的企業整體效應價值。

市場法評估資料來源於市場，它具有評估角度和評估途徑直接、評估過程直觀等優點，其評估方法以市場為導向，價值內涵包括產業政策、市場環境、企業核心競爭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此外，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可比上市公司與被評估單位所屬同一細分行業，其價值影響因素趨同，影響價值的因素和價值結論之間具有緊密聯繫。

通過以上分析，本次估值選用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結論。經評估，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52,000,000.00元。

## 交割及完成的先決條件

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條件均已正式滿足或由其中有權獲益的訂約方豁免後，交割應於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後於月底進行，包括（其中包括）(i)廣發保險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合資格持續從事保險經紀業務；(ii)廣發保險結清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歷史賬目，並確認除經營貸款外並無其他外債、或有負債或擔保；(iii)廣發保險解決所有未決爭議，包括妥善處理人員及合約關係以及與僱員結算費用及開支；及(iv)啟見科技及極芾信息各自取得收購事項的內部批准；(v)極芾信息支付第一期付款。

完成須於下列最晚日期發生：(i)代價結算；(ii)交割完成；(iii)向市場監管局地方分局完成收購事項登記；及(iv)金管局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廣發保險股東變更備案。

## 保證履約目標及經濟賠償

倘廣發保險未能達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的相應保證履約基準目標（「**履約目標**」），即人民幣5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2百萬元（淨虧損）及人民幣1百萬元（淨利潤），啟見科技同意向極芾信息支付經濟賠償。倘某一相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虧損）不低於當年的履約目標，則毋須支付經濟賠償。倘某一相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虧損）低於當年的履約目標，則啟見科技須向極芾信息支付現金經濟賠償，其金額按以下公式釐定：

經濟賠償=履約目標－相關年度實際淨利潤（虧損）。

##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在（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

- (i) 訂約方經協商一致同意以書面形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倘訂約方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就收購事項取得金管局的批准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但並非由任何訂約方造成。在此情況下，已付代價須於協定終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退還。

## 有關各方的資料

### 啟見科技

啟見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業務以及網絡設備技術開發業務。

### 極芾信息

極芾信息為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銷售及諮詢。

## 廣發保險

廣發保險為一家於2009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廣發保險100%股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廣發保險於2024年1月31日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8,500,432.08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廣發保險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1,189.57元及人民幣9,736,509.62元（未經審計），且廣發保險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3,717.07元及人民幣9,736,509.62元（未經審計）。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業務的長期發展。鑒於廣發保險專注於保險經紀領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是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有利補充，支持本公司持續增長。

收購事項有利於擴大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範圍，提升客戶綜合服務體驗，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同時，在風險管理、產品設計等方面也能實現資源共享，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收購事項可以擴大本公司現有客戶群，滿足客戶多樣化、個性化的需求，並且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服務，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同時，通過廣發保險建立的品牌影響力和客戶忠誠度，本公司現有業務將從中受益。

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發揮規模經濟效應，實現管理、技術、人才的整合，並通過在技術研發、流量深度運營等方面的持續投入，進一步整合資源，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啟見科技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銀科控股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分別持有36.14%、23.72%及21.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啟見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連串關連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交易。於過往交易及收購事項中，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均為銀科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互相關連，且該等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過往交易及收購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經計及合併計算後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發保險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極芾信息應付啟見科技的收購事項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啟見科技、極芾信息、廣發保險於2024年3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發保險」	指	北京廣發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啟見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極芾信息」	指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利潤／(虧損)」	指	廣發保險在任一財政年度內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審計的稅後綜合利潤／(虧損)
「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所公告的交易，與本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有關

「啟見科技」	指	上海啟見科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市場監管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上海，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才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